

证券代码：836785

证券简称：晶彩光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也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鉴于目前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 2017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第[2018]第25-00020号报告，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833,849.07元，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送 2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并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该权益分派事宜办理结果对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

二、表决与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预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此预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